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廖金辉,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韵达股份、华阳国际、国脉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张果林，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方大集团、纽威股份、吉比特、永辉超市、鹭燕医药、厦门钨业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春，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金龙汽车、银河电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蔡如笑，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费用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390 万元（含税），其中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290 万元，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2021 年度审计费用相关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 2020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相关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审计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符合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